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97.10.14 97學年度第1次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通過
97.12.05 室秘法字第0960000061號函公布
98.04.28 97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5.14 室秘法字第0980000012號函公布
98.10.15 98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室秘法字第0980000062號函公布
99.03.09 98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3.29 室秘法字第0990000003號函公布
101.10.02 101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3 處秘法字第1010000095號函公布
102.03.21 101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處秘法字第1020000013號函公布
103.10.09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4 處秘法字第1030000055號函公布
104.10.06 104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2 處秘法字第1040000056號函公布
106.03.15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1 處秘法字第1060000008號函公布
107.03.29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處秘法字第1070000025號函公布
107.10.03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7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2 處秘法字第1070000047號函公布
108.04.12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5 處秘法字第1080000004號函公布
108.10.02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 處秘法字第1080000047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升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項目如下：

- (一)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
- (二)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
- (三)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 (四)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 (五)首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

三、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

- (一)申請條件：當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並需符合「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規定。
- (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
- (三)補助方式：
 - 1.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
 - 2.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
 - 3.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元。

【5-39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四)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

(五)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遠距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報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進行補助撥款。

四、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

(一)申請條件：

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無合適人選，得專案簽准由大四優秀學生擔任。

(二)補助方式：

1.非同步、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為一萬二千元。

五、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一)申請條件：

- 1.當學年度本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 2.未曾獲本評選獎勵之課程。
- 3.未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
- 4.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二)申請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三)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

(四)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報名表」，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報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酌予獎勵金，以二萬元為上限。

六、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一)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

(二)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三)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七、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

(一)首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五萬元，得視預算調整之。

(二)非首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二萬元，得視註冊率調整之。

八、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獎勵：

(一)由本校全額補助每學分一千元之認證費用。

(二)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三)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八千元。

九、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